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原注册地为萧山区新塘街道东康路 788 号，主要从事拖链、排屑机、钣金件、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机床附件的组装加工、激光切割加工和石油平台维修服务等。

2019 年公司在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扬 88 号竞得工业用地，按照杭州市萧山区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项目联席会议纪要”（萧更新纪[2021]14 号），公司对原有存量工业用地实施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2022 年 7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萧环建[2022]134 号）；2022 年 10 月 24 日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079344542U002Y。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 30 日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环保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减污节水；在工艺设备、工作环境、劳动保护、员工培训及“三废”治理上，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确保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投入环保费用 113 万元，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项目建设开始，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就同步推进，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函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公司基本已经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由江苏晟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废水处理设施由江苏晟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并按规定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对竣工情况进行了公示（地点：企业公告栏、同时对调试期（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公示（地点：企业公告栏）。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在 2023 年 12 月上旬调试正常后委托有监测资质的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2023 年 12 月 27 日~29 日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87），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完成，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组织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方式进行了验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或投诉。

三、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企业已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 废气

企业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后在车间内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后在车间内排放；连续喷塑生产线（燃气废气、烘干和固化废气）产生的污染物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7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大件喷塑生产线的喷房采用脉冲式滤芯后 23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大件烘干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采用“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现经 47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厂区东南侧和南侧的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包括破损更换的钢丸、收集的抛丸尘、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的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包括磨光机更换的棉轮）、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喷漆房更换的喷漆房棉毡，机加工中心产生的



废切削液，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金属下脚料（包括破损更换的钢丸、收集的抛丸尘、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的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包括磨光机更换的棉轮）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喷漆房更换的喷漆房棉毡，机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目前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企业五层设满足环评和生产要求的一般固废贮存场地和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面积不小于 20m²。

（4）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审批意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2100t/a，COD_{Cr} 0.105 t/a、NH₃-N 0.0105t/a、VOCs 0.313t/a、二氧化硫 0.05t/a、氮氧化物 0.397t/a、烟粉尘 0.3505t/a。

根据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2100t/a，COD_{Cr} 0.105 t/a、NH₃-N 0.0105t/a、VOCs 0.2074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024t/a、烟粉尘 0.3483t/a，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整改工作情况

1、本项目环保措施已基本到位，后期将加强环保管理，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固废建设，完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公司在以后的发展中，将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加强环境保护硬件、软件方面的建设，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永远追求的目标，力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双赢。请相关部门监督我们的工作并予以帮助。

2、公司 10 天内完成并优化固废台账记录，指定人员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及时完成与第三方委托日常监测协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